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5.4.2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就法官裁定向檢察官個人報到一節， 將立即依法提起抗告

本署檢察官就今年 2 月間某被告持超商貨架上之威士忌酒 1 瓶往店員頭部揮擊，造成被害人頭皮撕裂傷，血流滿面，並脫褲子，裸露下體，任意拿貨架上的酒瓶到處丟擲其他店員和消費者，致該門市損失合計新臺幣 5 萬 4,760 元案件。依法起訴後，公訴蒞庭檢察官考量被告之行為模式及精神狀況，認有反覆實施之虞，應續予羈押，就法官停止羈押之裁定先後提起二次抗告，二次均得到二審法院支持，廢棄原裁定發回一審。

陳法官依法理應依照發回意旨，重新審酌相關事實與法律評價，以維持審級制度下確保裁判一致性與法律適用穩定性的基本要求。惟近日再次裁定停止羈押，並命被告「應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定期於每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杭股檢察官張○○報到」。然被告整體行為顯示其可能具備高度不穩定性與一定之公共安全風險，上開裁定就法律依據、執行可行性及風險控管效果，未予完整之評估，可能致被害人及社會再發生危害。本署檢察官將立即依法提起抗告。